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香蘭村	1		余東龍	55・5・29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一.東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二.台東農田水利會香蘭圳小組長。 三.太麻里鄉青年工作會會長。	一.督促政府加速莫拉克風災香蘭村重建進度。 二.依據法令解決香蘭靶場噪音問題。 三.協助社區守望相助隊維護社區治安工作。 四.全力為村民爭取地方建設並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 五.保障老人及弱勢團體福利。
香蘭村	2		許素卿	44・11・29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小肄業	佃農。	開創山海共用的新故鄉香蘭社區，以社區發展為主，推動社區農再生，爭取經費改善村內軟硬體建設及敬老活動辦理；舊有堤防爭取修建，督促空軍舉辦有益村民的相關活動，村內髒亂地點改善及綠美化執行，爭取香蘭水圳成為親水園及環村自行車步道，成為台灣的古川町。幸福新故鄉，改變香蘭拼第一。
香蘭村	3		利明德	51・10・24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國中畢		一.積極推動村內各項建設發展社區文化特色。 二.落實執行為民服務奉獻之精神落實社區福利措施。 三.加強部落社區週邊綠化美化興建工程。 四.落實關懷照顧老人殘障幼兒及弱勢村民。 五.均衡各族群之融合營造有文化有傳統的美麗部落。
金崙村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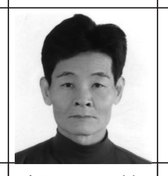	白光亮	42・6・12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台東縣太麻里鄉大王國民小學	一.金崙溫泉觀光發展協會顧問。 二.大武分局警友會會員。 三.金崙派出所顧問。 四.歷坵派出所山警顧問。	一.打造金崙新風貌推動觀光產業發展。 二.爭取社區休閒公園及墓園土地規劃使用。 三.爭取主要幹道紅綠燈及測速照相設備。 四.偏遠部落民生用水及路燈照明設備。 五.關懷弱勢團體及老人、兒童福利。 六.建立部落青年團體服務。 為了能提升我們的生活品質水準及地方的繁榮，我阿亮這顆熱忱的心，願犧牲奉獻為大家服務。
金崙村	2		陳源生	31・10・3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台東縣卑南鄉卑南國民小學畢業	一.台東縣太麻里鄉太麻里農會、會員代表兩屆。 二.現任土木建築模板結構承包。 三.台東縣金崙村14鄰齊啦龍曖部落頭目。	一.全民服務。 二.爭取金崙村賓茂國中周邊路燈不足申請加設經費。 三.爭取金崙村公墓無水可用申請裝設共用。 四.規劃金崙溫泉野溪兩邊堤防者二米寬人行步道有上往溫泉活動中心，下往紅橋散步的好風景爭取規劃。 五.實現為部落新希望，造福農業，推動金崙新觀光風貌。
金崙村	3		蔡東照	39・2・12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金峰鄉賓茂國小畢業 賓茂國中補校畢業	金崙村第18屆村長。太麻里地區農會監事。金崙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金崙儲蓄互助社放款主席。大武分局金崙民防小隊小隊長。太麻里地區農會農事小組長。部落會議主席。金崙社區巡守隊隊長。	一.區內排水設施、水溝之改善，並新建排水系統。二.規劃區內多處閒置空間國有土地運用交由社區村民妥善運用。三.新建原住民祭祀廣場（巴拉古灣）提昇發揚部落族群文化。四.活動中心右側新建鐵架以利村民使用。五.規劃賓茂國中前方道路至海巡署營區新建高架橋。六.活化海巡署營區邀請社區文藝工作進駐，藉由美食、音樂舞蹈、手工藝品展覽。七.規劃金崙舊橋整建及堤防綠化多樣之休憩場所。八.利用海岸腹地規劃海濱公園有效利用土地亦可提昇觀光吸引力。九.溫泉墓園聯外道路至仁愛新村上下坡階梯步道小徑加裝扶手。十.規劃溫泉活動中心至仁愛新村之聯外道路整修拓寬。十一.規劃溫泉活動中心廣場拓寬加設鐵架。十二.加強維護及重建金崙溫泉特殊環境景觀金崙紅橋、吊橋。十三.規劃由營區經涵洞聯外道路至溫泉開發步道及自行車道。十四.富山野溪河道疏浚兩側護岸堤防整修加高。十五.培訓地區觀光從業人才，提昇民宿風味美食、交通解說服務知能。十六.結合地區部落青年推展部落遊學體驗營如射箭、狩獵、捕魚、織布、學習祭儀。十七.落實老人福利，充實健全老人日托班功能、敬老活動豐富老年生活。十八.保障婦女權益重視婦女終生學習配合金崙公所及社團經常辦理知能才藝研習。十九.強化社區守望相助組織功能，結合社會資源保障社區義消、民防義警巡守隊、婦女防火宣導隊志工之權益和福利。二十.推展社區各項體育活動，將社區運動人口倍增。
金崙村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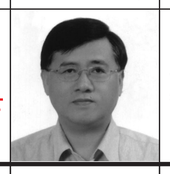	陳李雲清	50・11・2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台東縣立賓茂國小、國中畢業 省立台東農工畢業 私立崑山工專電子工程科畢業	台東縣立賓茂國中兼任代課、美術老師、支騰電子公司、大洋電子公司、工程師、技師、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專案執行、台東縣美術家聯展、水彩類多次入選、台東縣八十五年好人好事代表、台東縣福州同鄉會十七、十八屆理事、世界展望會、慈幼委員。	二.金崙公墓用地已經達到飽和狀態，需要向中央爭取購地或興建納骨處之建設經費，使往生者受尊重，葬於自己的故里。 三.爭取村內香道旁，增設測速器以減緩行經村內車速，確保居民安全。 三.建置兒童遊樂休閒設備及活動區域。 四.增設金崙火車站周邊路燈及照明設備。 五.協助社區鄉親辦理殘障、清寒家庭之生活補助，及應有的社會福利及權益。 六.成立颱風應變小組，組織包含派出所、各鄰鄰長、社區青年會，並於在地擁有怪手等重機械之鄉親簽約，遇颱風水災時應協助社區救災、河堤疏濬工作。 七.成立社區遴選小組，推薦每年舉辦之模範母親、模範父親、孝悌楷模、好人好事代表、模範農民、模範青年等人選。 八.結合金崙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推動社區學童課業輔導及各項計劃之發展。 九.爭取溫泉部落活動中心之擴建經費、表演舞台及廣播器材設備等等。 十.溫泉部落、富山部落水源頭設置大型蓄水池，改善部落飲用水問題，供應鄉親使用。 十一.十四鄰阿美族部落活動中心，增添廣播器材等等。 十二.調所有鄰長清楚瞭解原住民各項福利權益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等法令，使鄉親清楚。 十三.為讓尊長有健康的休閒空間及去處，於活動中心增設長青學苑，安排各項社團娛樂及健康講座。
多良村	1		郭慶豐	46・11・26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太麻里鄉大溪國小畢業 台東縣立賓茂國中畢業	一.太麻里鄉多良社區發展協會會員。 二.大溪長老教會現任長老。 三.大溪青年會班長。 四.曾任連戰競選總統選舉後援會會員。	一.做好為民服務工作，爭取各項福利。 二.建議政府加強防止土石流水患，營造安全舒適的家園。 三.推動社區部落志工，加強便民服務。 四.爭取增設社區監視器，保障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向政府爭取增設社區路燈，加強夜間照明，維護村民安全。 六.向政府爭取大溪國小大門前興建天橋，維護學生就學安全。 七.爭取設置興建部落祖靈屋，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 八.爭取社區重要道路設置交通安全標誌，使車輛慢行，維護路人安全，減少車禍發生。 九.重視傳統原住民文化，加強產業藝術及祭典儀式，發揚傳統部落精神。 十.加強社區環境衛生及綠化美化工作。
多良村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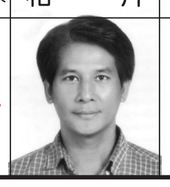	馬光輝	47・10・6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大溪國民小學 賓茂國民中學 台東高級中學	大溪國小家長會會長、大溪社區巡守隊隊長、大溪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多良派出所義警小隊隊長、太麻里鄉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	一.爭取在大溪設立救護車站。 二.為在外打拼的鄉親設立服務窗口。 三.建設社區（含查拉密部落）週邊設施（如欄桿花盆與圖騰）。 四.重拾原住民排灣族文化習俗社會結構與制度。 五.致力研擬社區生活公約，提升社區生活品質，妥善處理社區養狗的問題。 六.爭取郵差及垃圾車每週一、三、五到新部落上大溪收取廢放信件及收取垃圾。 七.每一季第一個星期與鄉親共同研討社區部落的發展及生活狀況。 八.積極爭取88水災後復建工程經費補助。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者，有鄉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9年3月1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一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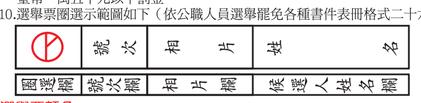

(四)選舉票顏色：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55條第1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 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 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錄：

(一) 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太麻里鄉第19屆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鄰別
太麻里鄉	161	美和國小(一)	美和村一鄰至七鄰
太麻里鄉	162	美和國小(二)	美和村八鄰至十三鄰
太麻里鄉	163	三和活動中心	三和村一鄰至九鄰
太麻里鄉	164	華源活動中心	華源村一鄰至十七鄰
太麻里鄉	165	北里活動中心	北里村一鄰至十三鄰
太麻里鄉	166	大王國小(一)	大王村一鄰至九鄰
太麻里鄉	167	大王國小(二)	大王村十鄰至二十鄰
太麻里鄉	168	大王活動中心	泰和村一鄰至八鄰
太麻里鄉	169	太麻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泰和村九鄰至十七鄰
太麻里鄉	170	香蘭國小	香蘭村一鄰至七鄰
太麻里鄉	171	新香蘭活動中心	香蘭村八鄰至十五鄰
太麻里鄉	172	金崙活動中心	金崙村一鄰至七鄰
太麻里鄉	173	賓茂國小	金崙村八鄰至十七鄰
太麻里鄉	174	大溪國小多良分校	多良村一鄰至十鄰
太麻里鄉	175	多良活動中心	多良村十一鄰至二十一鄰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檢舉獎金，請逕上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j.gov.tw

◎公　平　競　爭　，　勝　固　可　喜　，　敗　亦　坦　然◎

檢舉電話：（〇八九）三六一一六九　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